

南京市广播电视大学

宁电大〔2018〕25号

关于印发《南京市广播电视大学成人教育学院学籍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南京市广播电视大学成人教育学院学籍管理规定（试行）》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南京市广播电视大学成人教育学院学籍管理规定（试行）

南京市广播电视大学

2018年12月18日

南京市广播电视大学成人教育学院 学籍管理规定（试行）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促进我校成人高等教育学籍管理的规范化，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及江苏省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成人教育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学籍工作管理规定。我校成人教育学院简称“成教院”。

本规定未涉及事项，均按国家教育部和省教育厅有关规定执行。

一、入学与注册

第一条 凡符合国家成人高校招生规定由我校正式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本人身份证原件，按规定日期到成教院或成教院指定地点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请假，请假时间一般不得超过1个月。未请假或请假逾期未报到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二条 成教院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

第三条 新生因生病或特殊原因不能到校学习，开学后1个月内由本人申请并提交单位或医院证明，经成教院批准可保留入学资格一年。新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保留其入学资格至退役后2年，保留入学资格者不具有学籍。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成教院申请入学，经成教院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

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四条 学生入学后，成教院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复查内容。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成教院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第五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必须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学生未经请假逾期1个月未办理注册手续，按自动退学处理，取消学籍。

二、考核与成绩评定

第六条 学生应当参加成教院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载入学生成绩档案。成绩档案分为课程成绩登记表和学籍卡两类，课程成绩登记表反映原始记录，学籍卡是学生成绩的完整记录并归入本人档案，作为奖惩、毕业等事项的依据。

第七条 课程考核采用考试和考查两种方式进行，成绩评定采用百分制。实习、毕业设计（论文）与毕业实践（实习）等实践性教学环节成绩也按百分制评定。

第八条 课程的成绩由过程性考核成绩和期末考核成绩综合评定，过程性考核成绩包括作业、实验、测验、实习、考勤等。

第九条 课程分学期开课的，每学期各作为一门独立课程进行考核，并按学期评定成绩。凡按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开设的实验课、技能训练、毕业设计（毕业论文）等均按一门课进行考核。

第十条 学生必须完成规定的平时作业、实验报告，凡缺交实验报告或一学期中缺交平时作业三分之一以上者，不得参加该门课程的考核。

第十一条 学生每学期不及格课程，可给予补考，补考在学校规定时间进行，补考及格成绩一律记为 60 分。

第十二条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0”分，注明“违纪”或“作弊”，并视其违纪和作弊情节，给予批评教育及相应的纪律处分。

三、课程免考

第十三条 国民教育系列的各类高等学校的毕业生，可以申请免考同层次已修过且成绩合格的名称、学时数和教学要求基本相同的课程。

第十四条 取得高等自学考试单科合格成绩的学生，可申请免考同层次，名称、学时数和教学要求基本相同的课程。办理免考所用的课程成绩或证书自取得之日起六年内有效。

第十五条 英语专业专科及以上毕业生，可申请免考非英语类专业的公共英语课程。

第十六条 免考课程不得超过人才培养方案规定课程的五分之一。

第十七条 免考申请必须在每学期开学后 1 个月内，由本人提出申请，填写课程免考申请表并提供证明材料（毕业证书、自学

考试单科合格证书、原所在学校标有课程名称、学时的成绩证明等)的原件和复印件,将上述文件交所在办学单位查验审核,由各办学单位在申请表上签署审核意见并盖章后报成教院。经成教院审查同意后,直接承认其成绩并在成绩登记表上予以说明。

四、转专业与转学

第十八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转专业时,一般限于同科类、同层次、同形式之间进行。经改革项目自主招生考试录取的学生不得转专业。

第十九条 转专业必须在学生入学取得正式学籍并在校学习满一学期后,由学生本人向所在办学单位提出申请,办学单位上报成教院审批,经批准后,方可办理转专业手续。

第二十条 学生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转学:

- (一)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 成人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 改革项目自主招生录取的;
- (五) 无正当理由的。

第二十一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由所在办学单位上报成教院审核,经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对拟转学学生相关信息(主要包括:学生姓名,转出、拟转入学校和专业名称,入学年份,录取分数,转学理由等)通过学校网站进

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期结束后报江苏省教育厅批准后办理转学手续。

第二十二条 学生经批准转学、转专业后，一律按新转入专业、年级收费标准缴纳学费。

五、休学、复学及退学

第二十三条 因故不能坚持学习者可以申请休学。学生要求休学，应提出书面申请并填写休学申请表（因病休学的要医院证明），由办学单位签署意见，经成教院审查批准后，方可办理休学手续。每次休学时间以一学年为限，休学期满无法按时复学者需重新办理休学手续，但累计不得超过3年。

第二十四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2年。在退役后两年内须办理复学手续，超过年限则按自动放弃处理。

第二十五条 学生休学期满，应于学期开学后两周内申请复学并填写复学申请表（因病休学者，须持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其恢复健康的证明），由办学单位签署意见，经成教院审查批准后方可复学。

第二十六条 学生复学一般编入原专业下一年级学习，如所属专业不连续招生，可转到相近专业学习，但必须同时办理转专业手续，已修课程成绩予以认可。

第二十七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成教院可予退学处理：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要求或者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 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 根据成教院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 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 超过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 成教院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八条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成教院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六、修业年限

第二十九条 各专业标准学制，按照教育部批准的学制执行。学生修业年限可在本专业标准学制的基础上适当延长，一般不超过本专业学制加3年。

第三十条 需要办理延长修业年限的学生，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由办学单位汇总名单后报成教院。

七、毕业与毕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一条 学生在规定的修业年限内，经考核政治思想品德合格，学完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发给毕业证书。

第三十二条 成教院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毕业证书。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

件。

第三十三条 成教院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四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毕业证书；已发的毕业证书，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毕业证书，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已注册的，成教院予以注销并报江苏省教育厅宣布无效。

第三十五条 毕业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成教院核实后出具相应的毕业证明书。毕业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三十六条 学生修业达到最高修业年限，仍有课程不及格者发给学习证明。

八、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规定由南京市广播电视大学成人教育学院负责解释。本规定在今后使用中，将根据教育部和江苏省教育厅文件进行补充和调整。